

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与陕西汽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西安市东方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陕西通运专用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卓尔供应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重庆重型汽车集团卡福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重型汽车集团红岩汽车弹簧有限责任公司
之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协议

二零一四年二月

本协议于 2014 年 2 月 26 日由下列各方于中国西安签订：

甲方：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东升

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130 号凯鑫大厦

乙方：陕西汽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红卫

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工业园陕汽大道 1 号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浩

地址：延安市宝塔区七里铺

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庆国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青年路 92 号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万春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

西安市东方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彩莉

地址：西安市灞桥区新合乡新合街

陕西通运专用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天良

地址：岐山县蔡家坡开发区渭北东路 1 号

西安卓尔供应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可成

地址：西安市未央路 68 号时代明丰苑 11309 号

重庆重型汽车集团卡福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德良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红岩村 188 号第 2 栋

重庆重型汽车集团红岩汽车弹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有志

地址：重庆市渝北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金果大道 166 号

鉴于：

1. 甲方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存续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455；

2. 乙方各方均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存续的企业法人；

3、各方已于 2013 年 7 月 29 日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就甲方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进行约定；

4、《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一直在积极推进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从保持陕汽集团长期持续稳定发展角度出发，陕汽控股拟对陕汽集团资产进行适当调整，上市公司无法在《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 6 个月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九号-上市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试行）》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各方友好协商，现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达成以下协议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协议各方同意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中约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各方不再按照《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约定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第二条 协议各方确认，截至本终止协议签订之日，各方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各自应履行的义务，鉴于《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尚未生效，除本终止协议第四条约定外，协议各方无需承担《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项下需由该方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协议各方无需就终止事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三条 本终止协议自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且甲方董事会批准本协议约定的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日起生效。

第四条 本终止协议生效后，协议各方已签订的《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终止，协议各方不再执行《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约定，《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条款对于协议各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保密条款及争议解决条款继续有效，协议各方仍应承担相应保密义务。

第五条 本终止协议正本一式二十份，协议各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报审批机构审批备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汽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西安市东方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陕西通运专用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卓尔供应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重庆重型汽车集团卡福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重庆重型汽车集团红岩汽车弹簧有限责任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协议》的签署页

甲方： 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陕西汽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西安市东方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陕西通运专用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西安卓尔供应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重庆重型汽车集团卡福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重庆重型汽车集团红岩汽车弹簧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